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一、采购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物资的采购、运输、装卸和相关维护等。投标报价应包括物资配送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运输、装卸搬运、人工等费用及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采购清单（数量仅供参考）：**

1、粮油类：国标一级杂交米、江苏大米，色拉油、菜油，面粉等。

2、猪肉类：国标二级，鲜肉、冷冻肉、膘肉、猪油等，需加工。

3、蔬菜类：大白菜、青菜、萝卜、冬瓜、花菜、蘑菇、土豆、西红柿、豆芽、茄子、菠菜、芹菜、茭白、包心菜、海带、莴苣笋等。

4、酱菜类：腌冬菜、腌萝卜条、榨菜、酱黄瓜、咸鸭蛋、什锦菜等。

5、豆制品类：豆腐、油豆腐、千张结、油干、豆腐干等。

6、干货、调味品类：酱油、味精、食盐、豆瓣酱、料酒、白糖等。

7、水产类：包头鱼、草鱼、鲢鱼、鲫鱼等(需加工)。

8、速冻类：鸡腿、鸡翅、鸡尖、酱鸭、鸭舌等。

9、禽类：三黄鸡、本鸡、木头鸭、杂交鸭、老鸭(需加工)。

10、禽蛋类。

11、食堂水果

**三、配送要求：**

1）定价方法

1、所有配送食堂物资的价格按每月定价一次。

**●2、所有配送物资的预算价均为“杭州市物价局官方网站”发布的当月整期杭州市城区部分民生商品价格公示的同类货物的平均价格（未在官网公布的以周边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

**3、在每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每月25日），经双方账目核对无误，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下个月10日前向供货方付款。（如遇节假日顺延）**

**4、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人工费及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2）采购人下订单订货**

1、采购人每天下午5：00前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采购人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交货要求**

1、供应商每天早上7：00将订单内所有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4）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2、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由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为准。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满续签一年。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在合同签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项目计划预算的5%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配送物资的质量安全保证以及必要时进行临时紧急采购，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约行为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退付履约保证金。

**●六、货款支付方式：**

**按月或按季度进行支付；**